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1-062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玉禾田”）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5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两名激励对象（周滋刚、胡文军）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

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谨慎性原则，该两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截至公示期满，除以上事项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南》、《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除前述自动放弃的两人外，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